

我市出台规范民办教育机构办法 民办学校不得乱收费 不得“一证多址”办学

□记者 傅纪元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民办教育管理,规范民办教育机构的申办、审批及管理,市教育局近日出台了《平顶山民办教育机构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简称《办法》),在筹设条件、办学条件、管理、年审等方面都提出明确的要求。

1.成立民办教育机构有法可依

《办法》适用于我市范围内由社会资本投资举办的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初中、小学、文化课补习班及高层次非学历教育培训学校。

民办教育机构审批分筹设、正式审批两个阶段。自筹设申请之日起,教育行政部门在3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筹设的,颁发筹设批准

书。不同意筹设的,书面说明理由。筹设期不得超过3年。超过3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请。

筹设完成后,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教育行政部门提供筹设批准书、筹设情况报告、学校章程、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及符合办学标准要求的安全、消防等材料,其中租用校舍的,应当提供合法的租赁合同或协议,租赁期不少于5年。

教育行政部门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教育机构核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审核批准,任何个人或组织不得擅自举办民办教育机构。

2.义务教育阶段不得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

《办法》明确提出,义务教育阶

段不得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非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的,按照举办者自愿的原则,自主选择营利性或非营利性。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用于学校发展,改善办学条件。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3.民办学校乱碰“高压线”将受到严惩

《办法》明确规定,民办教育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年审结论视情节轻重,可确定为“限期整改”或“不合格”:擅自变更办学地址、设立分支机构的;发布招生简章(广告)未在审批机关备案的;违

反规定乱收费、集资的;违规使用办学许可证、印章或者财务凭证的;财务制度不健全,违反财务管理规定,内部财务管理混乱的;未开展业务活动或不按章程的规定进行活动的;出资人违规取得回报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年度检查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未按规定预留发展基金,造成学校发展停滞甚至倒退,且办学条件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

年审结论为“限期整改”的民办教育机构,整改期限超过6个月的,限制招生规模;整改期满仍然达不到合格等次的,当年年审结论定为“不合格”。年审结论为“不合格”的民办教育机构,暂停招生,如果办学许可证到期,暂缓换发,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

下半年自考 14名考生违纪 上黑名单

□记者 傅纪元

本报讯 市招办昨天发布消息,在10月21日、22日举行的下半年自考中,我市14名考生在现场被抓现行,违纪名单将于10月30日在平顶山市招办办公室网站公示。

据了解,下半年我市自考人数1045人,涉及83个专业,其中13个专科专业、70个本科专业、315门课程。全市设两个考点,分别是市十三中、市十六中,共设144个考场。

今年下半年自考,我市全部使用标准化考点,视频监控覆盖所有考场。省招办网上巡查、市招办网上巡查、考点视频监控三级监控。实行考场监考与视频监控同步,实时监控与后期审查相结合,各考点按照每8个考场安排一名视频监控员在考点视频监控室实施监控,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即刻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同时做好实时记录。考试结束后,通过视频图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并作出处理决定。

市招办有关人士介绍,经过汇总,下半年自考违纪考生14人,未发现替考现象。其中违纪考生中有3人由于在考试中左顾右盼、携带书籍入场被处以单科考试成绩作废。其他11人均为抄夹带、将手机带入考场,这些考生当次考试所有科目成绩全部作废。

全国高校青年 美术创作大赛 平院学生获奖

□记者 吕占伟

本报讯 昨天,记者从平顶山学院获悉,首届“青年创作杯”全国高校青年美术创作大赛颁奖典礼近日在北京中国国家画院国展艺术中心举行,该校艺术设计学院2014级美术专业魏敏元同学的参赛作品《红颜》获得大赛最佳人气奖。

据了解,首届“青年创作杯”全国高校青年美术创作大赛自今年5月10日发布初赛通知至8月20日截止复赛收件,收到来自中央美术学院、中国美术学院、四川美术学院、台湾师范大学等200余所院校共计3000多名在校学生的报名资料及艺术作品。参赛作品分为国画、西画、摄影三个组别,包含中国水墨、油画、水彩、版画、平面摄影等多种艺术形式。大赛设年度最佳作品奖、最佳创意奖、最佳典藏奖、校园佳作奖、最佳人气奖共5个奖项。获奖作品将在中国国家画院国展艺术中心展出。



丛丛细叶芒 增色秋湛河

昨天,一丛丛生长旺盛的细叶芒,吸引了市民的目光。当天,记者在市区凌云路以西的湛河岸边看到,种植在亲水步道旁的细叶芒长势旺盛,枝头上毛茸茸的花棒随风摆动,为秋日湛河增色添彩。据绿化施工人员介绍,这些细叶芒从凌云路一直向西延伸种植到乌江路与湛河的交汇处。

本报记者 李英平 摄

市民遭遇疯狂来电 不发红包“呼死你”

□记者 杨元琪

本报讯 近日,市民刘先生向本报爆料,他的手机最近遭遇疯狂来电,对方称不发红包就“呼死你”。为了不影响生活,刘先生只好花钱消灾。

昨天,在市区矿工路西段做生意的刘先生告诉记者,从10月18日至20日,他的手机每天早上8点到中午12点就会不断地接到电话,一分钟一个,来电号码均不相同,导致正常的电话打不出去也打不进来。10月21日上午,刘先生接到显示为四川宜宾、贵州贵阳两地的固话电话来电,同一人,对方称他得罪人了,只要添加微信“ABC1390371110”,

发送200元红包,就能停止骚扰,否则将会被全天候“轰炸”。

“我的这个手机号是联系业务用的,他们这样搞,我生意都做不成了。”刘先生说自己经营锁具店,平日靠电话联系业务,骚扰电话严重影响了正常经营。无奈之下,他添加了对方的微信账号,名为“代呼”,并给对方发了一个18元的红包。但对方称,如果不发200元的红包,就将刘先生的电话设置为24小时“狂呼”模式(右图为刘先生与代呼的微信聊天截图)。

随后,刘先生向矿工路派出所报警。民警告知他,由于涉及金额太小,无法构成诈骗罪,公安部门无法立案。就这样,刘

先生又忐忑了两天,好在对方并没有全天候“轰炸”,慢慢销声匿迹了,此事才算告一段落。

昨天上午,记者来到市法律援助中心咨询。工作人员说,从刑事犯罪上来说,此事涉及金额太小,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确实不构成犯罪。但从治安管理上来说,此事影响到了他人的正常经营和生活,属于民事侵权,公安机关可以介入处理。

记者上网查询发现,类似刘先生的遭遇在全国多地均有发生。关于此事的追责存在不同声音,也存在法律盲区。通信运营商提醒市民:尽量不要把自己的号码暴露在互联网上,以免被不法分子利用。

